1、项目背景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目前我省区片价自发布到2023年12月底将满三年，为此，需对现有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更新。

2、服务期限：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3、工作范围

全省除新城区和碑林区外105个县（市、区）。

4、指导思想

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利益为目标，按照征地区片地价的新内涵和技术要求划分区片，测算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应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内涵可比的现行征地补偿标准。

5、主要任务

根据新《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公布工作的函》文件要求，依据“三区三线”成果确定更新范围、制定技术方案，明确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内涵，区片的调整及划分，测算的技术方法，结果的验证及确定，图件及数据库要求等。对市、县（市、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全省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审查与市域平衡；在此基础上完成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制作全省农用地及未利用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图件A3图集、挂图各1套；对全省105个县（市、区）区片综合地价数据库质量进行检查、汇总，形成全省成果1套。

6、成果要求

（1）技术方案1套：《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技术方案》；

（2）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

《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工作报告》和《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3）图集1套：《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A3图集》；

（4）挂图1套：《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挂图》；

（5）省级成果1套：《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成果》；